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22年8月24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贸物流”）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总经理陈宇先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勇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于永乾先生、副总经理蒋波先生、总经理助理任亮先生、总法律顾问冯卫红先生、总经理助理胡志波先生、总经理助理林雁青女士拟于2022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宇先生、于永乾先生、蒋波先生、任亮先生、胡志波先生、林雁青女士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11,200股、75,600股、80,000股、55,000股、62,600股、54,000股，增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99.86万元、70.00万元、73.20万元、51.27万元、57.97万元、50.24万元。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

华贸物流于2022年8月25日接到通知，陈宇先生、于永乾先生、蒋波先生、任亮先生、胡志波先生、林雁青女士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11,200股、75,600股、80,000股、55,000股、62,600股、54,000股，增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99.86万元、70.00万元、73.20万元、51.27万元、57.97万元、50.24万元。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的姓名：陈宇先生、于永乾先生、蒋波先生、任亮先生、胡志波先生、林雁青女士。

(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陈宇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1,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8%，增持金额99.86万元。于永乾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5,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6%，增持金额70.00万元。蒋波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6%，增持金额73.20万元。任亮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4%、增持金额51.27万元。胡志波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2,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5%，增持金额57.96万元。林雁青女士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4%，增持金额50.24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不低于 (万元)	增持金额不高于 (万元)
陈宇	总经理	80	120
于永乾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 秘书	70	110
蒋波	副总经理	70	110
任亮	总经理助理	50	100
胡志波	总经理助理	50	100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不低于 (万元)	增持金额不高于 (万元)
林雁青	总经理助理	50	100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陈宇先生、于永乾先生、蒋波先生、任亮先生、胡志波先生、林雁青女士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11,200股、75,600股、80,000股、55,000股、62,600股、54,000股，增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99.86万元、70.00万元，73.20万元、51.27万元、57.97万元、50.2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五、其他说明

(一)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上述增持金额数据保留两位小数，为四舍五入数据。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